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

93年11月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，授予名譽博士學位，特依據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  - (一)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 - (二)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有關係(所)主任(所長)暨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。
- 四、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，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，通過後由秘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